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Dec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3年3月4日至15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
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
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
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
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提 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以下陈述，现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37 段分发。



陈述

暴力侵害妇女是全世界普遍存在的罪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违反了人权。它不受任何社会经济、文化、宗教、年龄、地理或其他界限的约束。妇女往往受到经济和社会不利因素的消极影响。在一些地方，妇女无法接受基本教育。妇女尤其是受武装冲突影响国家中的妇女，经常成为危害人类罪行的受害者。妇女沦为家庭暴力、土著家庭暴力、性攻击和性骚扰受害者的人数过高。她们为保护其他人特别是男人的所谓荣誉而不必要地受到摧残、残害乃至被杀害。此外，妇女更有可能成为人口贩运行为的受害者而受到性奴役和(或)劳动剥削。她们还会在工作场所遭受暴力，并在卖淫中和作为性工作者合法受雇时忍受暴力。监狱、拘留中心和其他机构中的在押妇女也是暴力受害者。暴力侵害妇女是世界上最普遍的致人受害形式，理应引起高度关注(虽然这种关注偏向于家庭暴力和性暴力，致使我们对其他暴力形式的了解、特别是我们针对其他暴力形式采取的对策仍存在差距)。

受害特别是妇女受害问题是受害者研究关心的领域。受害者研究是关于受害问题的科学研究，包括(但不限于)暴力行为受害妇女与男性行为人之之间的关系、暴力对妇女的影响、受害妇女与刑事司法系统(即警察、检察官、法院和惩戒部门)之间的相互作用以及受害者援助和照顾的有效性。受害者研究还包括预防受害，如防止暴力侵害妇女方面的研究。在犯罪受害者研究中，妇女是可指认遭受犯罪行为直接和间接伤害的人，根据官方犯罪统计资料，犯罪行为往往都是男子。受害者研究尽管对受害问题感兴趣，但它作为一门独特的学科，对一些女权评论家来说仍有争议。这种争议的很多内容可追溯到为谴责受害者概念火上浇油的早期犯罪者研究。虽然本陈述的目的不是要化解争议，但必须指出，当被问及如何看待对妇女的性攻击时，发达国家中的众多男女人士都认为她们“自作自受”。因此，一部分民众仍将性暴力归咎于妇女。同样，一些人仍然认为，在家(或家庭)神圣不可侵犯幌子下发生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属于私事。与此相反，世界各地都将研究和宣传(这两个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成员积极参与的领域)结合起来，以提请大家注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明确表明，(任何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都是错误的。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指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使社会付出巨大的经济和社会代价。因此，与指责受害者概念相反，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倡导一套(不容置疑的)核心价值观念：

- 所有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都不可接受；
- 所有妇女都有权不受暴力侵害和免于暴力恐惧；
-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剥夺了妇女的尊严，妨碍了她们享有自由和正义的基本权利。

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认为，必须追究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人的暴力责任，绝不允许暴力行为人逃避施暴责任。

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承认，经济发展与犯罪(包括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之间存在明显联系，贫穷、不发达和缺乏机会与妇女在社会中遭受的社会和经济不平等对待有很大关系。

在促进千年发展目标方面，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认为，在发展和犯罪的影响之间，以及(或)在各国际机构的实务和技术工作与可持续发展之间存在直接而复杂的联系。联合国可在改善国际社会协调一致的努力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克服此种暴力对发展的不利影响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预防暴力应被纳入各项发展倡议之中。

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鼓励联合国各机构进一步利用各非政府组织的现有专门知识和执行能力，以及它们向需要救援的妇女儿童、特别是向受害和幸存的妇女儿童提供援助的能力。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敦促非政府组织更多地参与，因为执著的个人和机构拥有巨大智慧和实际经验。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还认为，我们可以在国际、国家和地方各级携手促进法治，并真正改善为妇女及其子女取得的实际成果。

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还认为，受害妇女的权利不是善意的老生常谈，而是强制性行动指南。特别在处于国际议程显著位置的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促请所有国家采用和执行适当的立法、政策和做法，使妇女享有发言权，并为她们提供保护与援助。这样做不仅能为妇女及其子女和社区伸张正义，而且还会使愈合伤口和融入社会的受害者和幸存者能够作为平等伙伴充分参与可持续发展，并成为解决办法的一部分，而不是成为这个虽然经常悄然无声但长期存在的问题的一部分。具体地说，我们呼吁成立一个由各国政府、非政府专家组织和受害者组成的专家组，研究如何具体执行《为犯罪和滥用权力受害者伸张正义的基本原则宣言》。

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认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一个全球挑战，需要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宗教社区和公众自身发挥强有力的领导作用并做出坚定承诺。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还促请各国根据大会第 65/228 号决议制定和执行预防犯罪(包括反暴力)措施，并整合各项预防犯罪战略，以促进正义和公平并提高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可能性。

此外，许多国家都核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这些国家的领导人保证根据《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宣言》(1993年)采取行动。承诺执行上述文书的国家有义务“尽责”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为暴行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服务，并确保将暴力行为人绳之以法。

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承认，受害妇女的利益是法律、政策和程序改革的基石，但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还指出，必须做更多大量工作。在许多社会中，暴力侵害妇女现象仍十分普遍、盘根错节并在文化中根深蒂固。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敦促对这种暴力采取零容忍态度。

除其他成果外还必须采取具体步骤，培养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所必要的社会文化和社会政治变革。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及教育、体面就业、卫生和福利、住房、法律救助和保护子女等可能对妇女产生不利影响的其他问题的责任，不能由我们社会中的一个部门承担。如要保障妇女的安全，并减少暴力侵害妇女和其他形式的受害现象，系统各组成部分就必须携手合作，这一点至关重要。

虽然有必要查明各国在哪些地方未能履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义务，但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指出，国际良好做法有许多的范例。这些良好做法都在结构改革以及预防(包括提高认识、提供保护和加强安全)、起诉(包括应对再受害原因)和提供援助(包括实际协助、财政援助和治疗)等方面得到体现。落实良好做法应带有紧迫感，还应意识到，不应忽视任何特定国情中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技术结构。

暴力使妇女及其子女无法作为平等公民享受生活。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及其伙伴(如荷兰蒂尔堡大学国际受害者研究所和日本常磐大学国际受害者研究所)承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影响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对策涉及许多问题，包括卫生、住房和就业，所有这一切都是千年发展目标对话的突出内容。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认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人权问题，因此，应在人权框架内加以解决。